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12日，各相關買方已就以總代價86,870,000港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4年6月12日，各相關買方（全部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就以總代價86,870,000港元（「總代價」）建議收購位於九龍灣一座商業大廈的同層物業（「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收購事項

物業A

正式協議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4年6月12日
訂約方 : (1) 兆濤發展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2) 開利科技 (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物業A
用途 : 寫字樓物業

代價及付款程序：

收購物業A的代價為21,141,000港元。於簽署正式協議I時，開利科技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2,114,100港元。代價餘額19,026,9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開利科技向賣方支付。

物業B

正式協議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4年6月12日
訂約方 : (1) 兆濤發展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2) 電訊數碼服務 (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物業B
用途 : 寫字樓物業

代價及付款程序：

收購物業B的代價為21,459,000港元。於簽署正式協議II時，電訊數碼服務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2,145,900港元。代價餘額19,313,1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電訊數碼服務向賣方支付。

物業C

正式協議III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14年6月12日
訂約方 : (1) 兆濤發展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2) CKK Properties (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物業C
用途 : 寫字樓物業

代價及付款程序：

收購物業C的代價為23,352,000港元。於簽署正式協議III時，CKK Properties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2,335,200港元。代價餘額21,016,8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CKK Properties向賣方支付。

物業D

正式協議IV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4年6月12日
訂約方：(1) 兆濤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2) 金網數碼（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物業D
用途：寫字樓物業

代價及付款程序：

收購物業D的代價為20,918,000港元。於簽署正式協議IV時，金網數碼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初步訂金2,091,800港元。代價餘額18,826,2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網數碼向賣方支付。

總代價

總代價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面積、特色及地點相近之類似物業市價後釐定。部份總代價（總額為52,12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於2014年5月的股份配售（「配售」）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按照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撥付，而總代價餘額（總額為34,748,000港元）則來自向香港銀行取得的按揭貸款。

完成

待物業業權方面完全核實及查證後，建議收購事項將於2014年7月18日或之前完成。然而，倘建議收購事項因賣方未能證明物業擁有完好業權而無法於同日完成，買方將有權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於終止後，賣方須退回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訂金及款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就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收購物業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一致，尤其是擴展總辦事處以配合業務增長。董事局認為收購物業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正式協議須待達成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任何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利科技」	指	開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KK Properties」	指	CKK Properties Limited（「前稱電訊數碼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正式協議I、正式協議II、正式協議III及正式協議IV
「正式協議I」	指	開利科技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物業A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協議II」	指	電訊數碼服務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物業B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協議III」	指	CKK Properties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物業C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協議IV」	指	金網數碼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物業D將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網數碼」	指	金網數碼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A」	指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字樓A單位
「物業B」	指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字樓B單位
「物業C」	指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字樓E單位
「物業D」	指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字樓F單位
「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物業C及物業D
「買方」	指	開利科技、CKK Properties、金網數碼及電訊數碼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服務」	指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兆濤發展有限公司，物業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elecomdigital.cc>刊載。